

昌吉回族自治州法学会

2024 年部门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昌吉回族自治州法学会部门概况

- 一、 主要职能
- 二、 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4 年部门预算公开表

- 一、 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 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 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 五、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 六、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 七、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
- 八、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 十一、 上年结转结余情况明细表

第三部分 2024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 关于昌吉回族自治州法学会 2024 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 二、 关于昌吉回族自治州法学会 2024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 三、 关于昌吉回族自治州法学会 2024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四、 关于昌吉回族自治州法学会 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 五、 关于昌吉回族自治州法学会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 六、 关于昌吉回族自治州法学会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 七、 关于昌吉回族自治州法学会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 八、 关于昌吉回族自治州法学会 2024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 九、 关于昌吉回族自治州法学会 2024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 十、 关于昌吉回族自治州法学会 2024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十一、 关于昌吉回族自治州法学会 2024 年上年结转结余预算情况说明

十二、 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昌吉回族自治州法学会部门概况

一、 主要职能

负责自治州法学会的日常工作，做好召开会员代表大会、理事会、常务理事会议、会长办公会议的会务工作；参与指导法学会各学科研究会的换届选举工作；制定并组织实施法学会年度工作计划，组织、推动各种形式的法学研究和学术交流活动；协调法学会各专业研究会开展活动；组织会员参与自治州立法总体规划的研究和单行条例及各类规范性文件的起草、修改、咨询、论证工作；组织法学工作者、法律工作者开展调查研究，加强信息交流和传播。

制定并组织实施对外法学交流计划，组织开展同国内省市区间法学学术交流与合作。

组织评选自治州优秀法学人才和优秀法学成果活动。

负责会员的发展、管理、联系和服务工作；指导、协调团体会员工作；反映会员和法学界、法律界的意见与要求，维护会员的合法权益。

组织会员向社会提供法律服务，开展法制宣传和法律培训，主办法制、法学刊物，编辑法学资料及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二、 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昌吉回族自治州法学会无下属预算单位，下设 1 个处室，分别是：综合管理科。

昌吉回族自治州法学会编制数 3，实有人数 1 人，其中：在职 1 人，减少 1 人；退休 0 人，减少 0 人；离休 0 人，减少 0 人。

第二部分 2024 年部门预算公开表

表 1

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编制部门：昌吉回族自治州法学会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支出功能分类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35.47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89.88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35.47	202 外交支出	
其中：一般财力	35.47	203 国防支出	
上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转移支付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基金预算拨款		205 教育支出	
其中：政府性基金收入		206 科学技术支出	
上级政府性基金安排转移支付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78
其中：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209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上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转移支付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32
4. 财政专户核拨		211 节能环保支出	
5. 单位资金		212 城乡社区支出	
其中：事业收入		213 农林水支出	
上级补助收入		214 交通运输支出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其他收入		217 金融支出	
二、上年结转结余	60.00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1、财政拨款结转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49
基金预算拨款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非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60.00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其中：财政专户核拨		227 预备费	
单位资金	60.00	229 其他支出	
		230 转移性支出	
		231 债务还本支出	
		232 债务付息支出	
		233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234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收入总计	95.47	支出总计	95.47

表 2

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编制部门：昌吉回族自治州法学会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总计	财政拨款（补助）						财政专户（教育收费）	单位资金	财政拨款结转	非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类	款	项			财政拨款(补助)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上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	政府性基金预算	上级政府性基金安排的转移支付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上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
※	※	※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总计	95.47	35.47	35.47									6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89.88	29.88	29.88									60.00
201	36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89.88	29.88	29.88									60.00
201	36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5.00	15.00	15.00									60.00
201	36	50	事业运行	14.88	14.88	14.8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78	2.78	2.78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78	2.78	2.78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85	1.85	1.85									
208	05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0.93	0.93	0.9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32	1.32	1.32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32	1.32	1.32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0.03	0.03	0.03									
210	11	02	事业单位医疗	1.23	1.23	1.23									
210	11	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0.06	0.06	0.06									
210	11	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01	0.01	0.01									

编制部门：昌吉回族自治州法学会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总计	财政拨款（补助）						财政专户 （教育收 费）	单位资金	财政拨款 结转	非财政拨 款结转结 余	
类	款	项			财政拨款(补 助)小计	一般公共预 算	上级一般公 共预算安排 的转移支付	政府性基 金预算	上级政府 性基金安 排的转移 支付	国有资本经 营预算					上级国有 资本经营 预算安排 的转移支 付
※	※	※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49	1.49	1.49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1.49	1.49	1.49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1.49	1.49	1.49									

表 3

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编制部门：昌吉回族自治州法学会

单位：万元

科目				支出预算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	※	※	※	1	2	3
			总计	95.47	20.47	75.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89.88	14.88	75.00
201	36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89.88	14.88	75.00
201	36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5.00		75.00
201	36	50	事业运行	14.88	14.8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78	2.78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78	2.78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85	1.85	
208	05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0.93	0.9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32	1.32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32	1.32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0.03	0.03	
210	11	02	事业单位医疗	1.23	1.23	
210	11	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0.06	0.06	
210	11	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01	0.0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49	1.49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1.49	1.49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1.49	1.49	

表 4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编制部门：昌吉回族自治州法学会

单位：万元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拨款支出				
项目	合计	支出功能分类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财政拨款（补助）	35.47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9.88	29.88		
一般公共预算	35.47	202 外交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		203 国防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05 教育支出				
		206 科学技术支出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78	2.78		
		209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32	1.32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13 农林水支出				
		214 交通运输支出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17 金融支出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49	1.49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27 预备费				
		229 其他支出				
		230 转移性支出				
		231 债务还本支出				
		232 债务付息支出				
		233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234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收入总计	35.47	支出总计	35.47	35.47		

（表 4 中不包含财政拨款上年结转结余资金，包含转移支付资金）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昌吉回族自治州法学会

单位：万元

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	※	※	※	1	2
			※	1	2
			总计	35.47	20.47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9.88	14.88
201	36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29.88	14.88
201	36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5.00	15.00
201	36	50	事业运行	14.88	14.8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78	2.78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78	2.78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85	1.85
208	05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0.93	0.9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32	1.32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32	1.32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0.03	0.03
210	11	02	事业单位医疗	1.23	1.23
210	11	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0.06	0.06
210	11	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01	0.0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49	1.49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1.49	1.49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1.49	1.49

(表 5 中不包含财政拨款上年结转结余资金, 包含转移支付资金)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昌吉回族自治州法学会

单位：万元

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类	款				
※	※	※	1	2	3
		总计	20.47	17.31	3.16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7.31	17.31	
301	01	基本工资	4.50	4.50	
301	02	津贴补贴	1.08	1.08	
301	03	奖金	2.49	2.49	
301	07	绩效工资	3.57	3.57	
301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85	1.85	
301	09	职业年金缴费	0.93	0.93	
301	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26	1.26	
301	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6	0.06	
301	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09	0.09	
301	13	住房公积金	1.49	1.49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16		3.16
302	01	办公费	0.10		0.10
302	04	手续费	0.04		0.04
302	11	差旅费	0.11		0.11
302	16	培训费	0.07		0.07
302	17	公务接待费	0.07		0.07
302	28	工会经费	0.22		0.22
302	29	福利费	0.20		0.20
302	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16		2.16
302	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10		0.10
302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09		0.09

(表 6 中不包含财政拨款上年结转结余资金, 包含转移支付资金)

表 7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昌吉回族自治州法学会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支出 合计	工资福利 支出	商品服务 支出	对个人和 家庭的补 助	债务利息 及费用支 出	资本性支 出（基本 建设）	资本性支 出	对企业补 助（基本 建设）	对企业补 助	对社会保 障基金补 助	其他支出
类	款	项													
※	※	※	※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总计		15.00		14.00				1.00				
			昌吉回族自治州法学会		15.00		14.00				1.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5.00		14.00				1.00				
201	36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15.00		14.00				1.00				
201	36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法学会业务经费	15.00		14.00				1.00				

（表 7 中不包含结转结余资金，包含转移支付资金）

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昌吉回族自治州法学会 单位：万元

科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	※	※	※	1	2	3	4

昌吉回族自治州法学会 2024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表 8 中不包含结转结余资金，包含转移支付资金）

表 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昌吉回族自治州法学会 单位：万元

科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	※	※	※	1	2	3	4

昌吉回族自治州法学会 2024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表 9 中不包含结转结余资金，包含转移支付资金）

表 10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昌吉回族自治州法学会

单位：万元

		资金来源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
※	1	2	3	4
合计	2.23	2.23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0.07	0.07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小计）	2.16	2.16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2.16	2.16		

（表 10 中不包含结转结余资金，包含转移支付资金）

表 11

上年结转结余情况明细表

编制部门：昌吉回族自治州法学会

单位：万元

		财政拨款				非财政拨款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	1	2	3	4	5	6	7	8	9
总计	60.00					60.00			60.00
机关运行补助经费（自有资金）	60.00					60.00			60.00
	60.00					60.00			60.00

第三部分 2024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昌吉回族自治州法学会 2024 年收支预算情况总体说明

按照全口径预算的原则，昌吉回族自治州法学会 2024 年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支总预算 95.47 万元。

收入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非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支出预算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

二、关于昌吉回族自治州法学会 2024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昌吉回族自治州法学会部门收入预算 95.47 万元，其中：

一般公共预算 35.47 万元，占 37.15%，比上年预算减少 22.19 万元，下降 38.48%，主要原因是财政落实过紧日子政策，压减了项目预算资金。

上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资金未安排。

政府性基金预算 0.00 万元，占 0.00%，比上年预算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未安排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上级政府性基金安排的转移支付资金未安排。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00 万元，占 0.00%，比上年预算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未安排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上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资金未安排。

单位资金 0.00 万元，占 0.00%，比上年预算减少 20.20 万元，下降 100.0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未安排本年度非财政拨款预算资金。

非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60.00 万元，占 62.85%，比上年预算增加 60.00 万元，增长 100.0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有来自上级资金收入的非财政拨款结转。

三、关于昌吉回族自治州法学会 2024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昌吉回族自治州法学会 2024 年支出预算 95.47 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20.47万元，占21.44%，比上年预算减少17.19万元，下降45.65%，主要原因是本年度较上年度实有人数减少1人。

项目支出75.00万元，占78.56%，比上年预算增加34.80万元，增长86.57%，主要原因是项目支出中含上级非财政拨款资金。

四、关于昌吉回族自治州法学会 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昌吉回族自治州法学会 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35.47 万元。

收入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收入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35.47 万元。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9.88 万元，主要用于工作需要的项目经费及干部工资福利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78 万元，主要用于干部社保单位缴纳部分；卫生健康支出 1.32 万元，主要用于干部医疗单位缴纳部分；住房保障支出 1.49 万元，主要用于干部住房公积金单位缴纳部分。

五、关于昌吉回族自治州法学会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昌吉回族自治州法学会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合计 35.47 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 20.47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17.19 万元，下降 45.65%。主要原因是本年度较上年度实有人数减少 1 人。

项目支出 15.00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5.00 万元，下降 25.00%。主要原因是按照过紧日子要求，财政缩减资金。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29.88 万元，占 84.24%。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2.78 万元，占 7.84%。

3、卫生健康支出（类）1.32 万元，占 3.72%。

4、住房保障支出（类）1.49 万元，占 4.20%。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2024 年预算数为 15.00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5.00 万元，下降 25.00%。主要原因是按照过紧日子要求，财政缩减资金。

2、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款）事业运行（项）：2024 年预算数为 14.88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12.60 万元，下降 45.85%。主要原因是本年度较上年度实有人数减少 1 人。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4 年预算数为 1.85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1.76 万元，下降 48.75%。主要原因是本年度较上年度实有人数减少 1 人。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2024 年预算数为 0.93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0.88 万元，下降 48.62%。主要原因是本年度较上年度实有人数减少 1 人。

5、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2024 年预算数为 0.03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0.03 万元，增长 100.00%。主要原因是本年度较上年度实有人数减少 1 人。

6、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2024 年预算数为 1.23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0.58 万元，下降 32.04%。主要原因是本年度较上年度实有人数减少 1 人。

7、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2024 年预算数为 0.06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0.05 万元，下降 45.45%。主要原因是本年度较上年度实有人数减少 1 人。

8、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2024年预算数为0.01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0.01万元，下降50.00%。主要原因是本年度较上年度实有人数减少 1 人。

9、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4 年预算数为 1.49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1.35 万元，下降 47.54%。主要原因是本年度较上年度实有人数减少 1 人。

六、关于昌吉回族自治州法学会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昌吉回族自治州法学会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20.47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17.31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

公用经费 3.16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手续费、差旅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关于昌吉回族自治州法学会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一）项目名称：法学会业务经费

设立的政策依据：根据单位三定方案，文件号厅字【2020】13 号文件内容设立的该项目。

预算安排规模：15.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昌吉回族自治州法学会

资金分配情况：昌吉回族自治州法学会业务经费按照工作需要分为宣传经费 7.00 万元、业务经费 8.00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4 年 1 月 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

八、关于昌吉回族自治州法学会 2024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昌吉回族自治州法学会2024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九、关于昌吉回族自治州法学会 2024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昌吉回族自治州法学会 2024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十、关于昌吉回族自治州法学会 2024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昌吉回族自治州法学会 2024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数为 2.23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 2.16 万元，公务接待费 0.07 万元。

2024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比上年预算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 2023 年与 2024 年度均未安排此项预算支出的经费；公务用车购置费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 2023 年与 2024 年度均未安排此项预算支出的经费；公务用车运行费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按照要求尽量压缩此项预算支出经费的预算；公务接待费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按照要求尽量压缩此项预算支出经费的预算。

十一、关于昌吉回族自治州法学会 2024 年上半年结转结余预算情况说明

昌吉回族自治州法学会 2024 年上半年结转结余 60.00 万元，包括：财政拨款 0.00 万元，非财政拨款 60.00 万元，其中：

1. 机关运行补助经费（自有资金）60.00 万元，主要用于贯彻落实中央政法工作会议精神，落实八五普法重点任务，切实做好加强政治引领、繁荣法学研究、服务法治实践、培养法治人才等工作。

十二、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单位运行经费情况

昌吉回族自治州法学会 2024 年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3.16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1.40 万元，下降 30.70%。主要原因是本年度较上年度单位实有人数减少 1 人。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4 年，昌吉回族自治州法学会政府采购预算 31.16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8.5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22.66 万元。

2024 年，昌吉回族自治州法学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31.16 万元，小微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31.16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底，昌吉回族自治州法学会占用使用国有资产总体情况为

1. 房屋 0.00 平方米，价值 0.00 万元。

2. 车辆 1 辆，价值 19.77 万元；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1 辆，价值 19.77 万元；执法执勤用车 0 辆，价值 0.00 万元；其他车辆 0 辆，价值 0.00 万元。

3. 办公家具价值 0.09 万元。

4. 其他资产价值 0.00 万元。

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

2024 年部门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经费，安排购置 5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

(四) 预算绩效情况

2024 年，本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整体预算绩效目标 1 个。2024 年，本年度实行绩效管理的财政拨款项目 1 个，涉及预算金额 15.00 万元；非财政拨款项目 1 个，涉及预算金额 60.00 万元。具体情况见下表（按项目分别填报）：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表

(2024 年)

部门名称（盖章）		昌吉回族自治州法学会			
部门联系人		索敏	联系电话	0994-2348352	
年度绩效目标		目标 1：带领全州法学法律工作者，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深入学习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完整准确贯彻新时代党的治疆方略。目标 2：贯彻落实中央政法工作会议和区、州党委政法工作会议精神，落实“八五”普法重点任务，切实做好加强政治引领、繁荣法学研究、服务法治实践、培养法治人才等工作，为加快推进法治昌吉建设、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昌吉、法治昌吉做出贡献。目标 3：举办“昌吉州青年普法志愿者法治文化基层行活动”“百名法学家百场报告会”活动至少 2 次、推进县市首席法律咨询专家制度试点工作至少（个）2 个、组织开展全州法学会会员培训班 1 期、建设基层法学会试点工作站至少 1 个。			
		资金来源		资金总额（万元）	
		财政资金（万元）	上级安排	0.00	
			本级安排	35.47	
		其他资金（万元）	其他	60.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设定依据	分值权重
履职效能	数量指标	组织开展全州法学会会员培训班	1 期	2023 年度昌吉州法学会工作总结及 24 年工作计划	15
	数量指标	建设基层法学会试点工作站	≥1 个	2023 年度昌吉州法学会工作总结及 24 年工作计划	10
	数量指标	推进县市首席法律咨询专家制度试点工作	≥2 个	2023 年度昌吉州法学会工作总结及 24 年工作计划	10
	数量指标	聘请法学专家开展法学知识讲座	≥1 人	2023 年度昌吉州法学会工作总结及 24 年工作计划	15
	数量指标	保障办公人员数量	=1 人	2023 年度昌吉州法学会工作总结及 24 年工作计划	10
	数量指标	举办昌吉州青年普法志愿者法治文化基层行活动	=2 次	2023 年度昌吉州法学会工作总结及 24 年工作计划	20

	数量指标	对全州县市指导调研检查覆盖率	=100%	2023 年度昌吉州法学会工作总结及 24 年工作计划	10
--	------	----------------	-------	-----------------------------	----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 年)

预算单位		昌吉回族自治州法学会						
项目名称		机关运行补助经费（单位资金）				项目负责人		索敏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60.00	其中：财政拨款	0.00	其他资金		60.00
项目总体目标		目标 1：举办“昌吉州青年普法志愿者法治文化基层行活动”“百名法学家百场报告会”活动 1 次；目标 2：组织开展全州法学会会员培训班 1（期）；目标 3：推进县市首席法律咨询专家制度试点工作（个）≥1 个。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举办“昌吉州青年普法志愿者法治文化基层行活动”“百名法学家百场报告会”活动	=1 次	历史标准	1 次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组织开展全州法学会会员培训班（期）	=1 期	历史标准	1 期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推进县市首席法律咨询专家制度试点工作（个）	>=1 个	历史标准	1 个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对全州县市指导调研检查覆盖率	=100%	历史标准	100%	10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宣传经费	<=20 万	预算支出标准	0 万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业务经费	<=40 万	预算支出标准	26.99 万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法学研究成果在基层实践运用法学研究成果在基层实践运用	提高	历史标准	提高	30	直接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 年)

预算单位		昌吉回族自治州法学会						
项目名称		州法学会业务费用					项目负责人	索敏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15.00	其中：财政拨款	15.0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举办“昌吉州青年普法志愿者法治文化基层行活动”“百名法学家百场报告会”活动 1 次、建设基层法学会试点工作站（个）1 个、推进县市首席法律咨询专家制度试点工作（个）1 个、对全州县市指导调研检查覆盖率达到百分之百。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举办“昌吉州青年普法志愿者法治文化基层行活动”“百名法学家百场报告会”活动	=1 次	历史标准	2 次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建设基层法学会试点工作站（个）	>=1 个	历史标准	1 个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推进县市首席法律咨询专家制度试点工作（个）	>=1 个	历史标准	1 个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对全州县市指导调研检查覆盖率	=100%	历史标准	100%	10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宣传经费	<=7 万	预算支出标准	8.53 万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业务经费	<=8 万	预算支出标准	9.72 万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法学研究成果在基层实践运用	提高	历史标准		30	直接赋分	工作资料

(五) 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本部门无其他需说明事项。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指由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财政拨款数。

二、一般公共预算：包括公共财政拨款（补助）资金、专项收入。

三、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包括专户管理行政事业性收费（主要是教育收费）、其他非税收入。

四、其他资金：包括事业收入、事业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

五、基本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公用经费（定额）。其中，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六、项目支出：部门（单位）支出预算的组成部分，是各部门（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预算之外编制的年度项目支出计划。

七、“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反映基本建设支出中安排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用于公务用车购置的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八、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

昌吉回族自治州法学会
2024 年 2 月 23 日